

中国传媒大学融媒体中心 影像创新实验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中传招标【2021】054号/ZTXY-2021-H42827)

采 购 人：中国传媒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2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1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中国传媒大学委托，对“中国传媒大学融媒体中心影像创新实验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中传招标【2021】054号/ZTXY-2021-H42827

二、招标内容及金额：

（一）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478万元。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XR-播放控制服务器	台	1	否	
2	XR-渲染系统	台	2	否	
3	XR-追踪系统	台	1	否	
4	XR-输出 SDI-VFC 卡	块	2	否	
5	XR LED 舞台三面屏幕（含地砖屏）	平米	66	否	
6	LED 指挥显示大屏	平米	22	否	
7	大屏处理器	台	3	否	
8	LED 平板柔光灯	盏	6	否	
9	LED 聚光灯	盏	2	否	
10	灯光控制台	台	1	否	
11	交换机	台	1	否	
12	网络节点	台	2	否	
13	4K 后期图形编辑工作站	台	4	否	
14	调色 MINI 操作台	台	1	否	
15	调色编辑操作软件	套	1	否	
16	安装调试、线材及其它	项	1	否	
17	XR-演播室舞美制景	批	1	否	地面：190平米 墙面隔音：130平米 墙面吸音：130平米 顶面隔音：190平米 大屏框架：1项 玻璃门：2项
18	融媒体指挥中心舞美制景	批	1	否	地面：320平米 喷塑装饰板：475平米 亚克力装饰灯带：265平米 吊顶：320平米 指挥中心席：3席 升降操作工作台：1台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21年12月03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中国传媒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人：耿老师

电 话：010-6578347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2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周姗、成志凯、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电子邮箱：ztxy_yewu4@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

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6-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计法计算，下浮25%后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

			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四)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理 。
		(七)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七)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 <u>投标无效</u>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中国传媒大学

_____合同

甲方单位：中国传媒大学

乙方单位：_____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中国传媒大学（甲方）合同名称（项目名称）中所需详见货物一览表（货物名称）经中国传媒大学（采购人）以 采购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总价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厂家、品牌及型号等）。

三、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署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及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元，（大写： 元整）。
- 2、货到后付款：项目所有货物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到货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甲方凭货物验收报告、付款申请表及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元，（大写： 元整）。
- 3、初验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运行正常后，乙方提交初验申请，验收通过后，甲方凭初验报告、初验付款申请表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 元，（大写： 元整）。

4、终验付款：项目通过初验并正式稳定运行30天以上，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申请，验收合格后，甲方凭终验报告、付款申请表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5、本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银行汇票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如果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4、项目通过终验并完成所有支付手续后，乙方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据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_____”。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合同货物”指《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厂家、品牌及型号等，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专用器具、文件资料及配套功能等内容。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及其配套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___所需详见货物一览表（货物名称），即《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厂家、品牌及型号等）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六、交货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___。

A、不含安装调试的货物。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前货物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B、含安装调试的货物，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乙方和甲方代表签署收货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满足招标设计需求后将验收单视为交货完毕。

C、其他约定交货方式：_____。

2、交货日期：。

3、运输方式：陆运。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所有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七、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

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质量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合法手续取得、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二）（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或与甲方协商一致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

结果。

8、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书面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正确且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10、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保修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1、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 培训时间：_____，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参加人员和人数：由甲方具体指定；

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

2、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十、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24 小时。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维修并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到达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未与乙方确认且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优惠价格，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1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2、乙方若有其它售后事宜由《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决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三(0.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7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零点三(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8、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

联系人：_____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因需要电子版合同，请务必填报）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3、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上述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保密条款如果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有冲突，则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为准。

4、 政府采购合同需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其中合同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如在签订合同时不特别提出将视同权利人同意对外公开。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 中标人没按采购要求使用原材料的；
- 4)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5)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6)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该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的一份合同不装订以便于扫描，甲方其它合同需要胶装）。

5、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或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6、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作为附件四、《**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廉政责任书**》作为附件五附于其后，作为本合同的具体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传媒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 计：						

注：设备类合同为便于固定资产登记，型号和规格中主要参数需详尽；服务类合同应注明服务的具体事项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提交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保持一致。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1		

注：根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按实际内容填写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廉政责任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关规定，圆满地完成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工作，防止腐败现象和不廉洁行为发生，特签订廉政责任书。

在采购工作中，采购人和中标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双方责任：

- 1、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有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如发现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

- 1、严格执行采购工作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采购工作程序；
- 2、不得向投标人泄露标底情况；
- 3、不得在中标人报销费用、索要钱物、接受妨碍公正廉洁履行公务的吃请和其他消费活动；
- 4、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住房装修、赞助子女学费、以考察为名的旅游活动等；
- 5、不得以回扣和中介费等形式搞创收，设立小金库、增加承包额等，坚持“收支两条线”，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采购人违反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

（三）中标人：

- 1、不得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
- 2、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赞助子女学费、组织以考察为名的旅游和消费活动等；
- 3、不得给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和中介费。

中标人违反规定，若发生在采购过程中，立即取消中标资格；若发生在采购之后，经学校廉政领导小组研究，根据情节轻重，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

中标单位	项目所在单位	归口单位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

6-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7——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8——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1——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12-16，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

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产厂商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1											
2											
...											
总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

6-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6-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6-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1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后附：北京健康宝查询截图。**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北京健康宝查询截图。

附件7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8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附件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演播室项目背景

为顺应国家十四五规划里的“数字经济规划”，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十四五规划的数字经济重点产业的第七项提到的“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需要推动三维图形生成、动态环境建模、实时动作捕捉、快速渲染处理等技术创新，发展虚拟现实整机、感知交互、内容采集制作等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

受到近年来的全球性疫情影响，国际社会按照国家级区域之间的旅行急剧减少，国家与国家之间，区域与区域之间开始流行起采用短视频元素沟通的趋势；同时游戏业内虚拟引擎的技术经过长期发展后，已经达致能同时处理好单个场景内150亿个三角形的复杂光影运算的水平，实时渲染出来的图像已经比拟实景；结合 LED 显示屏技术已经发展到 8K 水平，能提供超高刷新频率，满足宽色域动态要求的显屏技术，并能成熟地应用到拍摄领域；在这几个因素的作用下，催生了融合了 AR，VR 和 MR 技术的 XR 虚拟扩展拍摄技术的迅速普及和发展，并在影视制作领域上，大幅度提高了拍摄效率的同时，使得成本不断得以优化，并能实现了许多传统拍摄手法无法实现的虚幻效果。为能令教学和研究现阶段世界领先的 XR 虚拟扩展拍摄技术，并从多个应用角度进行了探讨探究。结合世界领先 XR 虚拟现实扩展拍摄解决方案和实时渲染阵列技术，使 XR 虚拟扩展拍摄技术发挥出独有优势与其独有的特征。

为满足中国传媒大学教学创新创优的需求，拟进行融媒体演播室建设，建设具备世界先进水平的 XR 虚拟现实扩展摄影棚用于实践和教学工作。即对原演播室进行改造升级建设，在 LED 背景视频墙、音频、灯光、大屏、舞美等方面进行全新设计和设备更新。本项目完成后会形成以融媒体指挥为中心，XR-演播室为主的综合平台。能实现 XR 虚拟现实扩展拍摄功能，在信息的采集汇入、虚拟制作、多平台传输发布等所有节目生产环节都实现数字媒体化，实现数字新媒体和传统电视生产和发布的完美融合。

二、演播室项目需求

拟进行建设的项目位于国重大楼，位置于11层。

XR-演播室建成后面积200平米左右及同时会建设300平米融媒体指挥中心。建成后是以融媒体指挥为中心，XR-演播室为主的综合型演播室。可以实现 XR 虚拟现实扩展拍摄功能，在信息的采集汇入、虚拟制作、多平台传输发布等所有节目生产环节都实现数字媒体化，实现数字新媒体和传统电视生产和发布的完美融合。同时又能够满足访谈和新闻类的节目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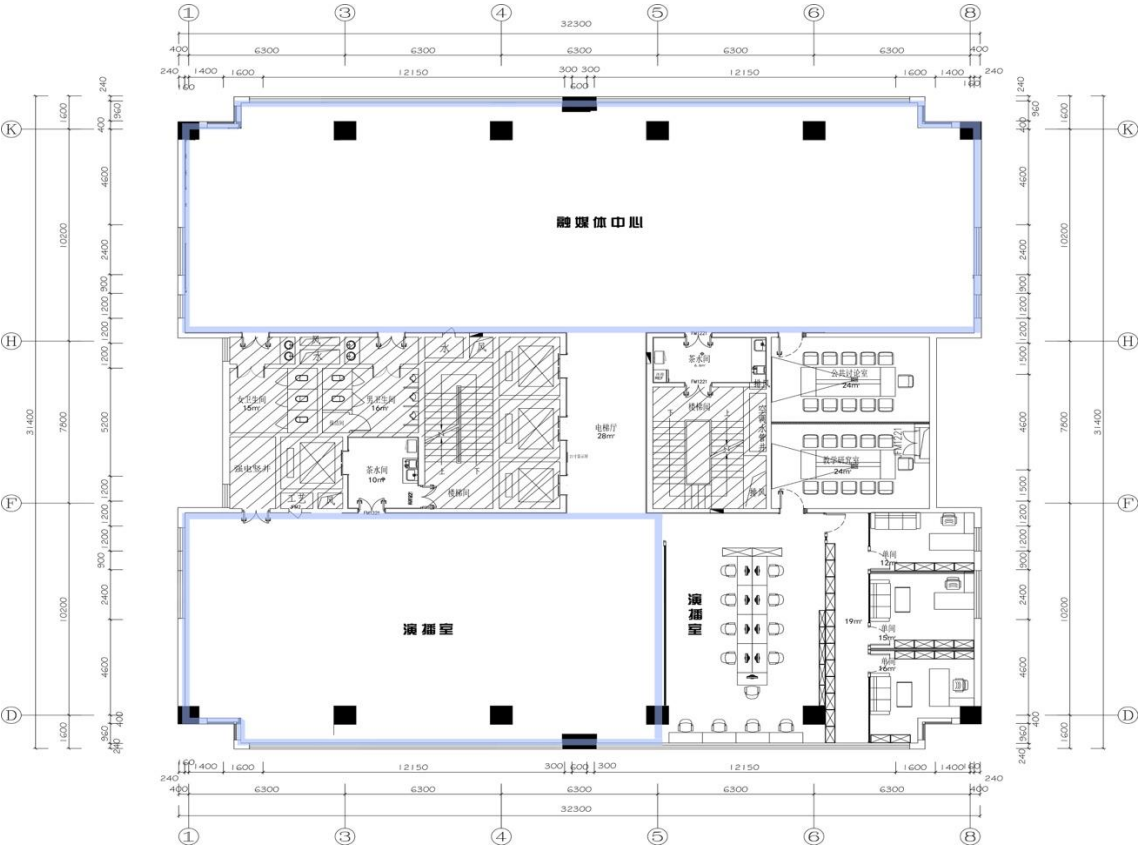
的综合应用。该项目主要包括演播室舞美设计和制景施工、声装、XR-LED 大屏幕、灯光等构成。在设计施工中要保证用电的安全。节目的综合应用。

项目改造需要进行声学装修和房屋部分结构的改造，演播室与导播间设备机柜连线需要走地槽，地槽位置设计合理，所有走线、地槽不能影响原有结构，也不得影响拍摄效果，地槽开孔位置需隐蔽。

在设计中要充分考量立柱的位置，做到既不影响房屋结构，又不影响拍摄效果，充分有效合理运用空间。

设计安装中要考虑用电总功率，保证用电安全。

现有结构平面图如下：



三、演播室建设适用标准依据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不限于以下）：

-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行业标准 GY5045——2006
-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Y5070——2003

- 《电影摄影棚灯光系统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Y5066——2000
-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注》 WH/T0204——1999
- GY/T 158—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等效于 ITU-R BS. 647-2）； GY/T 192—2003 《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
- GY/T 156—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 GB/T 15640-1995 《调音台通用技术条件》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 GB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GBJ232-82。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
-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 GY/T 157—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GB/T 14857-93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 GB/T 17953-2000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等效于 SMPTE 259M）
- GY/T 158—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等效于 ITU-R BS. 647-2）
- GY/T 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 GY/T 161—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 GY/T 162—2000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 GY/T 164—2000 《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 GY/T 165—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 GY/T134-1998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 AES3-1992 《两通道数字音频串行平衡传输格式及输入输出接口》
- AES-3id-1995 《不平衡同轴电缆 AES3 传输规范》
- AES11-2003 《演播室数字音频设备同步》
- AES17-1998 《数字音频设备测量》
- GY/T 156-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 GY/T 192-2003 《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

- GY/T 193-2003 《数字音频系统同步》
- GB / T17975.3-2002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3 部分音频》
- GY/T165-2000 《广播电视演播系统的视音频和脉冲设备安全要求》
-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 1858x-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 GB 50325-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GB 50054-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T 15543-1995 《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
-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高清及标清数字电视设备系统的技术标准；
-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省级电视台建设的标准；
-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有关电气标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本技术需求文件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和系统技术要求中未明确说明，但是整个系统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一切设备和工作，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构成一套完整的系统图纸和效果图纸，在实际使用时有任何遗漏（包括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必须需要的软件和硬件），而系统集成需要时，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项目单位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显示系统中所有相关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及必要的第三方软件）须具有自主版权或正式版权。因中标人提供的软件而引起的任何版权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XR-播放控制服务器	否	台	1	
2.	XR-渲染系统	否	台	2	
3.	XR-追踪系统	否	台	1	
4.	XR-输出 SDI-VFC 卡	否	块	2	
5.	XR LED 舞台三面屏幕（含地砖屏）	是	平米	66	
6.	LED 指挥显示大屏	是	平米	22	
7.	大屏处理器	是	台	3	
8.	LED 平板柔光灯	否	盏	6	

9.	LED 聚光灯	否	盏	2	
10.	灯光控制台	否	台	1	
11.	交换机	否	台	1	
12.	网络节点	否	台	2	
13.	4K 后期图形编辑工作站	否	台	4	
14.	调色 MINI 操作台	否	台	1	
15.	调色编辑操作软件	否	套	1	
16.	安装调试、线材及其它	否	项	1	
17.	XR-演播室舞美制景	否	批	1	地面：190平米 墙面隔音：130平米 墙面吸音：130平米 顶面隔音：190平米 大屏框架：1项 玻璃门：2项
18.	融媒体指挥中心舞美制景	否	批	1	地面：320平米 喷塑装饰板：475平米 亚克力装饰灯带：265平米 吊顶：320平米 指挥中心席：3席 升降操作工作台：1台

五、XR-系统设备技术参数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XR-播放服务 控制器	1) 英文版或者中文版 64bit-Windows 操作系统 2) CPU Intel Xeon Gold 系列及以上； 3) #内存容量≥90GB 4) GPU 显存类型：HBM2 或 GDDR6，16GB； 5) 主系统硬盘≥128G SSD x 2 6) 内容存储硬盘≥4TB SSD 7) 支持硬盘阵列，支持硬盘扩容 8) #3G-SDI 输入接口≥8 个；可拼接为 12G-SDI 输入符合 SDI 国际标准 9) 支持信号格式：(4K) 4096 x 2160p；(UHD) 3840 x 2160p；(2K) 2048 x 1080p；(HD) 1080i 50；1080P 及以下分辨率格式 10) 支持视频输出接口转换，转换要求为 DVI/SDI/HDMI	1	台

		11) 声音 IO 通道, 不少于 2 输入/2 输出 12) 不低于 2 x ADAT 输入/输出(或 1 x ADAT 输入/输出 + 1 x SPDIF 输入/输出 光纤), 可外接专业声卡 13) 不少于 4 个 DP1.2 输出或 4 个 HDMI2.0 输出 14) #支持实时热备份, 输出服务器能支持通过网络链接的实时热备份 15) XR 内容系统(产生实时渲染画面→送到 LED 屏幕显示→摄像机拍摄后送回媒体服务器→软件合成 MR 扩展画面) 整个流程延时时间自动校准工具; 16) 系统内具有自动化校准 LED 显示屏幕各个不同显示面因为视角变化而不均匀, 与画面扩展部分之间的颜色自动校正功能 17) 支持多格式三维模型文件导入, 支持三维文件格式 • OBJ • FBX 18) 颜色校准流程, 可以自动生成 LUT 文件套用在 LED 输出信号中, 使实拍的 LED 颜色还原到虚拟引擎渲染的原色 19) 服务器自动化系统延时时间校准性能整合在软件内, 能实时进行, 支持图层/屏幕/输出接口进行单独的色校校准, 系统利用渲染服务器产生实时渲染画面→送到 LED 屏幕显示→摄像机拍摄后送回媒体服务器→软件使用 AI 画面技术计算出摄像机镜头的畸变参数, 整个流程使用 LED 作为计算镜头畸变的“标定板”, 空间校准与制作镜头文件可同时完成。 20) #可支持 10bit, HDR 视频格式的播放 21) 支持不同帧速率混合编辑, 素材临时增加无黑场闪烁 22) 可与追踪系统配合使用, 可实现投影体积映射和投影仪的自动对齐与自动融合; 23) 支持 VR 预览 24) 支持带 Alpha 通道的素材; 支持素材导入预览; 25) 支持素材变速控制, 以及不同帧率素材融合编辑处理 26) 控制协议支持输出: ArtNet、MIDI、OSC、PosiStageNet、Lightware DVI Matrix、Evertz HD-SDI Matrix、Blackmagic Design HD-SDI Matrix、Projector control (ChristieNet)、Barco Projector Contro、Custom		
--	--	--	--	--

		network messages (TCP/UDP) 27) 控制协议支持输入: ArtNet、MIDI、OSC、TCP/UDP Control Protocol、PosiStageNet、Automation Protocols (real-time screen tracking) TAIT Navigator、Stagetech、Stagehands Spikemark Kinesys、PRG automation、automation protocol 28) 支持 Notch 软件应用; 支持 Unreal 软件应用;		
2	XR-渲染系统	1) 英文版或者中文版 64bit-Windows 操作系统 2) CPU Intel Xeon Silver 系列及以上; 3) #内存容量≥90GB 4) #GPU 显存类型: HBM2 或 GDDR6, 48GB; 5) 内容存储硬盘≥1.5TB SSD 6) 支持硬盘扩容 7) 要求可无缝倒入 UE 工程, 支持 Unreal4.26 以及更高版本的实时渲染引擎 8) 要求支持除 Unreal 外, 至少 2 款主流实时渲染引擎 9) 要求支持扩展现实功能, 可以将虚拟场景的画面扩展到 LED 以外的区域, 实现“无限蓝箱”的显示效果, 同时输出画面无抖动、撕裂、闪烁现象 10) 支持多机位切换功能 11) 可以自动校准 LED 屏幕之间的显示色差 12) 可以自动校准 LED 屏幕与扩展区域之间的色差 13) 要求支持 FreeD 实时摄像机追踪协议 14) 支持独立内外视锥的渲染方式 15) 当渲染硬件出现性能瓶颈时, 支持自定义增加渲染节点数量以提高渲染质量 16) 支持外部数据与渲染引擎之间的数据交互, 如实时追踪/控制渲染引擎中的物品/场景 17) 要求投射到屏幕上的三维空间可快速方便的调整到任意位置、角度 18) 支持前景 AR 的导入, 支持演员与场景内的前景互动, 在前景内显示的物体自动切换前后景状态 19) 网络功能, 10 Gbps Ethernet≥2 个, 可扩展 25Gbps 高速网络, 支持 SMPTE 2110 传输协议。	2	台

3	XR-追踪系统	1) 相机装载方式: 任何方式皆可 (定机位、摇臂、斯坦尼康、手持等) 2) 电源额定功率: 20W 3) 额定电压: 12-24 V (直流电) 4) 镜头 (兼容) 接口: 外部兼容接口 (变焦环) ——佳能、富士等影视拍摄用镜头 5) 镜头: 可使用外部兼容接口或使用伺服镜头数据读取 6) 连接方式: UDP (IP), 通过 RJ45 端口连接 7) 同步锁相: 模拟 SDI、BnB、三电平 8) 最低延迟: 1 field (在 NTSC 色域测试延迟为: 16.6毫秒) 9) 定位最小精度: 为高度数据的 0.03%10) 角度最小精度: 为 0.01度 11) 重新定位所需时长 (追踪失效后): < 1秒 12) 累计漂移距离: 无 13) 光学校准: 初始设置完成后, 便无需日常操作	1	台
4	XR-输出 SDI-VFC 卡	1) 输出接口: 3G-SDI 接口 ≥ 4 2) 最大分辨率: 支持 2048x1080 @60 Hz YCbCr422 10bit) 3) 灰度不低于 8bit (LUT to 10bit) 和同时也支持灰度 10bit 4) #所有输出通道都具有 Genlocked 功能	2	块

六、大屏显示系统技术要求

(一) 设计依据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2003

《LED 显示屏测试方法》SJ/T 11281-2003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T16-92

《蓝皮书 K11 建议 “过电压和过电流防护的原则”》CCITT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通信电路和通信设备的防雷手册》CCITT

《计算机通讯技术条件》GB9813-88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95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符合最新版中国电磁兼容性（CMC）标准要求

（二）大屏幕显示系统设备技术参数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XR LED舞台三面屏幕 (含地砖屏) 核心产品	1) 点间距 $\leq 2.5\text{ mm}$ 2) xR 三面屏幕尺寸: LED 显示墙 $\geq 11040\text{ (w) mm}$ $\times 2880\text{ (h) mm}$, 屏体分辨率 $\geq 4416 \times 1152\text{ px}$ 3) LED 地砖屏 $\geq 7200\text{ (w) mm} \times 4800\text{ (d) mm}$, 屏体分辨率 $\geq 2880 \times 1920\text{ px}$ 4) LED 单个箱体尺寸: 建议参考 $480\text{ mm} \times 480\text{ mm}$ 支持现 960×490 箱体横向混搭 5) #亮度值 $\geq 750/\text{m}^2$ 6) #水平视角 $\geq 165^\circ$, 垂直视角 $\geq 165^\circ$ 7) 硬连接设计, 单元箱体内部: 模组、接收卡与 PCB 线路板间的连接均采用无线、接插件硬连接; 支持热插拔更换模组、接收卡; 8) #对比度 $\geq 7000:1$ 9) 色温: $1000\text{ K}-10000\text{ K}$ 连续可调, 色域 $\geq 100\%\text{ Rec. 709}$ 。 10) 具备逐点亮度和颜色校正的功能。 11) 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 $\leq 650\text{ 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80\text{ W}/\text{m}^2$; 12) #刷新要求 $\geq 3840\text{ 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 $1920\text{ Hz}-3840\text{ Hz}$ 可调; 13) 亮度均匀性 (校正后): $\geq 98\%$; 14)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10000\text{ 小时}$; MTTR 平均修复时间: $\leq 5\text{ 分钟}$; 15) xR LED 地砖屏支持表面处理表面灌胶处理工	66	平米

		艺，防水防潮防磕碰。		
2	LED指挥中心显示屏 (核心产品)	16) 点间距$\leq 1.8\text{ mm}$ 17) xR 三面屏幕尺寸: LED 显示墙$\geq 9120\text{ (w) mm}$ x 2440 (h) mm, 屏体分辨率 $\geq 4864\text{ x }1280\text{ px}$ 18) LED 单个箱体尺寸: 建议参考 $480\text{ mm x }480\text{ mm}$ 支持现 $960\text{ * }490$ 箱体横向混搭 19) #亮度值$\geq 700/\text{m}^2$ 20) #水平视角$\geq 165^\circ$, 垂直视角$\geq 165^\circ$ 21) 硬连接设计, 单元箱体内部: 模组、接收卡与 PCB 线路板间的连接均采用无线、接插件硬连 接; 支持热插拔更换模组、接收卡; 22) #对比度$\geq 7000:1$ 23) 色温: $1000\text{ K}-10000\text{ K}$ 连续可调, 色域$\geq$ $100\%\text{ Rec. 709}$。 24) 具备逐点亮度和颜色校正的功能。 25) 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leq 650\text{ 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80\text{ W}/\text{m}^2$; 26) #刷新要求$\geq 3840$,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 刷新率 $1920\text{ Hz}-3840\text{ Hz}$ 可调; 27) 其亮度均匀性 (校正后): $\geq 98\%$; 28)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 小时; MTTR 平 均修复时间: ≤ 5 分钟;	22	平米
3	大屏处理器	1) 纯硬件 FPGA 嵌入式架构, 无操作系统, 最大单 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 1600 G, 支持级联, 单卡最大 带宽 20 Gbps 2) 输入输出板卡均支持带电热插拔, 系统无需停 机, 更换后自动恢复。 3)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小于 150000 小时, MTTR 小于 20 秒, 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5) 支持 CVBS、VGA、DVI-D、IP 、HDMI、HD-SDI、 DP 等信号输入, 输出支持 DVI、HDMI、SDI、RJ45 网口等信号。 6) 拼接器与显示屏产家为同一品牌, 提供 3C 证书复 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	台

七、灯光系统技术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灯光系统应根据舞美及 XR-演播室环境高度合理选择灯具及吊挂方式，灯具吊挂不影响 XR-演播室整体视觉效果和镜头效果，聚光灯、面光灯须高于舞美置景区（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将灯具拉低至景区上沿下使用），且不宜出现挂架林立的情况。

2. XR-演播室专业灯光系统包含 XR-演播区、大屏幕背景区和坐播区等景区专业灯光照明，要求灯光设计布局合理、整洁大方，满足该景区不同节目形态的高清直播或录制需求。

3. 演播厅灯光系统整体设计功能完善、质量可靠，灯具选择合理、经济性好，布光简洁、方便使用，照度须满足高清电视拍摄制作需要，符合演播室景区拍摄要求，同时留有将来扩充的余地。

4. 演播室节目较多，系统要具备极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5. 设计时应考虑一般维修工作的简单及快捷，只需进行少量的拆卸工作即可对所有电器和灯光部件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子设备、计算机及控制设备应有自诊断系统以简化寻找故障和便于设备维修。

6. 所有设备和装置能够满足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保证用户在安全的工作环境下使用和维修设备；

7. 所有机械、电气控制系统应具有故障自动保护的功能，以保证机械和电气控制系统对人身是安全的；

8. 灯光和电气系统的设计应使其所有零部件具有在额定值(额定负荷)下工作的能力。

9. 所有电线、电缆均符合我国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中的规定。

（二）灯光系统设备技术参数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LED 平板柔光灯	1) 功耗：额定功率1200W 2) 输入电压/电流：DC48V/25A Max, AC 100-240v 50/60HZ 3) 控制方式：灯体操控，2.4G，蓝牙，DMX，LumenRadio，线控，RDM 4) 场景模式：亮度循环、闪烁、脉冲、雷电、电视、狗子队、火焰、坏灯泡、烟花、爆炸、电焊	4	盏

		5) 色温: 5600K(红绿可调)		
2	LED 平板柔光灯	1) 输入电压: 100~250V, 50/60Hz; 2) 功耗: 最大220W; 3) 色温: 2800K-10000K 连续可调色温; 4) 显色性 CRI(Ra) ≥94; TLCI≥90; 5600K 5米照度: 2704 lx; 光束角度: 15° - 50° (半峰角度); 5) LED 使用寿命≥50000小时(光度维持70%)	2	盏
3	LED 聚光灯	1) 功耗: 额定功率650W, 最大功率720W 2) LED 总功率: 672*5 3) 输入电压/电流: DC48V/14.6A Max, AC 100-240v 50/60HZ 4) 控制方式: 灯体操控, 2.4G, 蓝牙, DMX, LumenRadio 5) 场景模式: 颜色循环、色温循环、亮度循环、闪烁、脉冲、雷电、警车、电视、狗子队、火焰、派对、坏灯泡、烟花、爆炸、电焊 6) 色温: 2700K-20000K(红绿可调)	2	盏
4	灯光控制台	1) DMX512/1990标准, 最大1024个 DMX 控制通道, 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 最大控制120台电脑灯或120路调光。 3) 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 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4)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 有227个内置图形, 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 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5)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5个; 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10个。 6) 场景能够实现交叠功能, 图形有宽度参数, 能够更快速的编程。 7) 素材储存模式有四种, 素材储存和调用灵活便捷。	1	台

八、其它设备技术参数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交换机	1) 24口全千兆; 三层可管理; 24口均可以 POE 供电; 4个千兆光纤口	1	台

2	网络节点	1) 接口：1 个千兆网口； 2) 端口：2 个 DMX/RDM 端口； 3) 协议：ArtNet4 和 sACN 灯光网络协议；DMX512/RMD 信号协议； 4) 电源：POE24V DC 电源	2	台
3	4K 后期图形编辑 工作站	1) Apple M1 芯片，配备 8 核中央处理器 2) 不小于 16GB 统一内存 3) 不小于 1TB 固态硬盘 4) 两个雷电 / USB 4 端口，两个 USB 3 端口，千兆以太网端口 5) 妙控鼠标 带有触控 ID 的妙控键盘 - 中文（拼音） 6) Final Cut Pro 编辑软件	4	台
4	调色 MINI 操作控制 台	1) 3 个触感精准轨迹球； 2) 12 个控制旋钮； 3) 5 英寸屏幕； 4) 8 个多功能旋钮； 5) 8 个多功能按钮； 6) USB-C 接口 7) 内含 Davinci Resolve Studio 专业剪辑、调色、特效及音频后期制作	1	台
5	剪辑调色操作软件	1) 支持多个 GPU 2) 时域和空域可以单独或一起使用，能够很好的降噪 3) 含有镜头校正功能，软件支持 HDR 示波器 4) 支持 3D 和远程调色 5) 支持脚本编写和自动化	1	套
6	安装调试、线材 及其它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投标方需要提供相应线材和项目系统集成，费用计入总价；具体工作还包含指挥中心及演播室原有大屏幕拆除和移动、安装。	1	项

九、XR-演播室视觉效果设计要求

（一）设计范围说明

XR-演播室和融媒体中心配套功能区的视觉效果呈现和舞美制景的设计，设计范围包括 XR-演播区、坐播演播区、指挥中心区等。

（二）设计目标：

（1）本演播设计着眼于中国传媒大学广播和制作的未来发展，能够满足新闻、访谈类和影视拍摄类的节目制作的中长期发展，同时也会考虑未来的媒体融合跨平台制作分发需求。

（2）设计依据国家和广电行业的相关法规、标准及规范，同时结合内容制作实际和发展需求。

（3）演播区域的设计做到一厅多用，不同立面、不同角度的组合可以适应不同的节目类型使用，景区效果渲染图，在线为以后的节目创新预留空间。

（4）满足 XR-演播室/融媒体中心概念平台的环境要求，充分利用舞美置景和 XR-LED 电子大屏幕设备，呈现出诸如影视类节目拍摄和常规的节目前方连线、嘉宾访谈、互动点评等让观众耳目一新的、丰富多彩的节目形态，满足未来节目制作等功能的需求；设计方案注重各个景区过渡的整体性；结合背景大屏、XR-LED 大屏幕拍摄在节目中的应用。

（5）应按照国家有关各类专用机房规范，充分考虑防火、防尘、防静电、美观、灵活、舒适、楼板荷载等因素，不留隐患地进行机房规划装修设计，要重点体现以人为本的环保装修理念。

（6）演播区域、融媒体中心区域空间规划与制景舞美施工充分考虑大楼消防和空调、新风系统的要求，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7）设计做到整体风格统一、XR-演播区域、融媒体中心区域和其它区域衔接自然合理，布局大气美观，兼顾艺术性及功能性和整体演播室一起呼应。

（8）设计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XR-演播室平面布局图（CAD 文件和输出文件）

XR-演播室全景效果渲染图

XR-演播室全景效果鸟瞰图渲染图

XR-演播室演播区效果渲染图

XR-演播室演播区分景区效果渲染图

融媒体中心整体效果图和功能区分区效果图

XR-演播室灯光吊挂图

演播室灯位图

XR-演播室拍摄系统机位图

（三）声学装修设计技术要求

（1）XR-演播室

主要用于新闻类节目及影视节目类型的录制，此类房间在设计时要避免出现声学缺陷。

（2）吸声材料

由于演播室内灯光较多，防火要求高，室内声学装修材料的选用要根据 GY5067-2003《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

所有面层的装修材料要采用安全、环保的吸声材料。外装饰面选用经济、美观、现代的饰品。

（四）舞美工艺要求

（1）所有建筑、装饰、制景材料防火等级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消防要求，禁止用苯板、发泡类产品。演播室舞美制景要求采用通过国家环保检测的装修材料，要求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涂料、油漆和人造板材等有挥发气体的施工材料应符合环保的规定。

（2）投标人负责选购的材料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五金及配套件必须是全新的和没有缺陷的。采购人对任何材料、五金及配套件的认可并不分担任何中标人作为承包方应负的责任。

（3）舞美制景施工应预先规划 XR-演播室的综合布线，特别是 LED 大屏幕、主播台的过线处理，适当提前进行管道预埋，尽量避免布线影响演播室整体，对于需要的墙插、地插以及预埋管道的出口，都需考虑到与制景的无缝结合。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舞美制景所需配电系统，给出配电系统图。

（4）对地面进行的重新处理符合演播室设计的整体风格，地面材料使用要合理、科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铺设，并要求拼接要做到无缝完美。拼色必须保证材料颜色符合设计要求。

（5）各景区要能按照不同节目需求提供完善的变色体系，要求景片与屏幕的交互使用能通过材料的合理选用达到突出层次的效果，材料规格要完全符合国家建筑材料规范。

（6）基层框架应与墙面或地面的连接要牢固，可根据背景墙的高矮大小来确定框架用材，结构扎实平稳，支撑结构合理，造型安全，喷漆均匀、美观；

（7）涂料要求整体颜色一致，无裂纹，表面平整均匀无杂色。

（五）舞美材料要求

（1）材料的材质、色彩、处理等部分要同时符合专业电视演播厅舞美效果要求和电视拍摄要求。

(2) 所选材质应达到阻燃和防火的国家标准。持久耐用温度不低于80℃，热变形温度不低于90℃。

(3) 所选材质应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指标，禁止用苯板类、发泡类产品。参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执行。

(4) 所选透光材质的透光率不低于90%，彩色透光材质透光率不低于40%。

(5) 机械设备应采用钢制或铝制等轻型材质，并采用静音设计。

(6) 控制饰面材质的光反射等级。

(7) 材料保管要求：库存材料须堆放整齐、进行分门别类专人保管；木制材料须存放于干燥通风地段，并做好防火、防虫工作；库存材料须做到先进先出，减少积压。

(六) XR-演播室舞美制景和融媒体中心制景设计方案技术要求表：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标准，甲醛等有毒气体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指标。本项目环保要求参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版）执行。

序号	采购名称	需求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融媒体中心指挥中心舞美制景				
1	地面	1) 演播室地面与室外通道齐平，选用材料要防腐蚀，外面一层锌，屈服点 $\text{kg/m}^2 \geq 300$ ；抗拉强度 $\text{kg/m}^2 \geq 415$ ；伸长率 $\% \geq 39$ ； 2) 阻燃防火 B1级 环保 E0 级18mm 多层板铺设，9mm 奥松板贴面；提供检测报告。 3) 地面铺设塑胶地板(防静电静音塑胶地板、耐磨层 $\geq 2\text{mm}$)； 4) 地胶需具备防火、防潮、防滑功能，便于维护。	平米	320
2	喷塑装饰板	1) 板材厚度2-3mm, 强度值98，喷涂厚度30-50 μm	平米	475
3	亚克力装饰灯带	1) 木工板1220*2440*12，环保等级 E1级，提供检测报告。亚克力板：亚克力板：1220mm $\times$ 2440mm $\times$ 3mm，2400mm $\times$ 3000mm $\times$ 10mm，透光率92%，甲醛释放量 E1级, 提供检测报告。 2) LED 灯：可变色，工作效率高、性能稳定 光衰小、使用寿命长，采用符合国家3c 认证标准，灯珠平均使用寿命为 ≥ 50000 小时, 512控制系统：电源控制器具备短路、过载保护，内附突入电流和抑制电路、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散热好，安全可靠	米	265

4	吊顶	1) 主骨厚度1.2mm, 副骨厚度0.5, 双层镀锌符合 GB/T11981-200860标准	平米	320
5	指挥中心席	1) 欧松板材主体造型, E1级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表面氟碳烤漆, E2级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提供检测报告。 2) 桌面亚克力造型, 厚10mm, 耐热性 (58-62) °C/24h 无标化; 耐化学试剂 (浸入10%HCl 溶液72h) 无变化。	席	3
6	升降操作工作台	1) 欧松板材主体造型, E1级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表面氟碳烤漆, E2级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提供检测报告。	台	1
XR-演播室舞美制景				
1	地面	1) 演播室地面与室外通道齐平, 选用材料要防腐蚀, 外面一层锌, 屈服点 $\text{kg/m}^2 \geq 300$; 抗拉强度 $\text{kg/m}^2 \geq 415$; 伸长率 $\% \geq 39$; 2) 阻燃防火 B1级 环保 E0 级18mm 多层板铺设, 9mm 奥松板贴面; 提供检测报告。 3) 地面铺设塑胶地板(防静电静音塑胶地板、耐磨层 $\geq 2\text{mm}$); 4) 地胶需具备防火、防潮、防滑功能, 便于维护。	平米	190
2	墙面隔音	1) 主骨厚度1.2mm, 副骨厚度0.5, 双层镀锌 GB/T11981-200860符合标准; 2) 石膏板1200*1500*9.5防火等级 B1级; 乳胶漆环保等级 E1级; 岩棉隔音板1200*600*50, B1级阻燃容重50kg 提供检测报告	平米	130
3	墙面吸音	1) 聚酯纤维吸音板面1200*2400*9, B1级阻燃, 在125-4000HZ 噪声范围内最高吸音系数达到0.9以上, 降噪系数0.8-1.10左右环保等级 E1级; 提供检测报告。	平米	130
4	顶面隔音	1) 主骨厚度1.2mm, 副骨厚度0.5, 双层镀锌 GB/T11981-200860符合标准; 2) 石膏板1200*1500*9.5防火等级 B1级; 乳胶漆环保等级 E1级; 岩棉隔音板1200*600*50, B1级阻燃容重50kg 提供检测报告	平米	190
5	大屏框架	1) 板材厚度2-3mm, 强度值98, 镀锌厚度30-50 μm 。	项	1
6	玻璃门	玻璃厚度6-8mm, 大小: 900*2100	项	2

十、施工现场要求

施工现场用电要求：施工用电必须从中国传媒大学工作人员规定的闸口或接线板取电，严禁私自接电，临时用电必须告知中国传媒大学相关人员并由台内人员指定取电地点，必须使用配电防漏电设备的开关；临时用电线路必须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暂停施工时，必须切断电源；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电炉等大功率耗电设施。

施工现场防火要求：不得擅自改动、毁损原管道；不得在施工现场生火做饭、取暖、烧水；不得在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或施工范围内抽烟；使用油漆等挥发性可燃装饰材料时，应随时封闭材料容器；操作工具须集中存放在放有清水的密闭容器内，且远离热源火源；施工现场须保持良好的通风、照明、取水设备，施工现场须配备至少二只以上灭火器等灭火工具；每个施工人员须懂得使用灭火设备工具的使用方法。

施工现场防水要求：防水基层表面须保持干燥，并要求平整、牢固，不得有空鼓、起砂、开裂等缺陷；对基层表面残留的灰浆块及突出部分须铲平、扫净；基层敷设的电源线路及给排水管道必须基本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基层敷设的电源线路及给排水管道须固定并用水泥砂浆填埋，且须与其他基层面保持一致。

施工现场环境要求：施工地点为中国传媒大学工作区，产生噪声的施工过程要避免在直播时段进行；在施工过程中要全程控制噪音和扬尘，要有扬尘控制方案，不在播出区域进行有刺激性气味散出的操作，也不得将仍有大量刺激性气味残留的设备装置等放置或安装在施工区域。在控制扬尘、异味、噪声的要求下，需保证工程按期完成。施工用料存放堆放整齐有序，置于干燥地带，不得占用楼道内的公用空间、堵塞紧急出口；施工现场要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完成后将现场收拾干净，要将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及废弃余料分开堆放；施工垃圾须每日清理并装袋存放，定时清运出施工现场运至物业管理单位指定存放地点或垃圾填埋场；施工现场不得从事与施工无关的活动。

客户自购材料保护要求：客户自行采购的施工相关材料，须有专人保管；施工前客户有要求保护的设备，应采取保护措施；对客户采购的其他设备及装饰品在项目竣工前须加以保护。

施工成品保护要求：施工前须对原有电气设施、水管、燃气管道、下水道等进行保护，不得损伤或堵塞；各工种在施工前须对上道工序半成品、成品加以保护；对金属、塑钢制品安装后在项目竣工前拆除，以免损伤。

十一、交货要求

交货期：中标人须在中标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因不可抗力导致中标人延期交货除外。

交货地点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由中标人负责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十二、技术培训要求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设置、设备操作及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十三、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要求

（一）投标人中标后需要对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细化，提供详细系统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二）投标人需根据本系统的规模配置所需的专业音频线缆、网线、以及接插配件等辅助材料，从而满足所有功能要求，实现系统正常运行。所使用线缆及接插件应为知名品牌产品质量优良，保证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三）投标人需完成系统建设所需的全部集成工作，包括系统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四）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文档，包括各种设计方案、图纸、计划、底层接口协议、安装调试日志等。

（五）系统中安装使用的软件均应为正版软件。

（六）集成时间要求：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七）系统建设严格遵守与广播工艺系统建设相关的各种规定。

（八）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调试和测试，测试方法符合相关符合测试规范，调试过程中如果对系统进行了改动，应及时更新投标人技术文档。调试和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应进行详细记录。

（九）投标人需要提供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系统试运行期间的保驾护航服务。

（十）投标人需在系统安装调试之前，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表，需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安装调试、测试各阶段起始时间，技术培训时间等。

（十一）投标人须提供系统相关的软硬件安装手册，电子版的手册中要有其安装步骤，须有截图信息，如不能进行截图，需详细描述步骤，或者提供视频资料，使采购人人员可以在投标人人员电话支持的情况下进行安装和维护。

（十二）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

操作及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十四、验收及验收标准

（一）现场验收

所有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和合同各方联合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其具体实施办法在首次开箱检验前由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后实施。买方根据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设备技术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开箱检验合格后，提交《设备到货验收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如发现设备有缺陷、损坏、短缺或型号规格，质量以及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双方应作好“货物到货问题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项协议书即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修理、补供、换货等有效的索赔证明。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若属于在验收时不易发现的隐蔽瑕疵，买方可在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须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过程中如经双方确认，发现设备有遗漏、缺陷、破损、陈旧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发、免费更换和赔偿损失。

如设备安装后经检测发现故障，或性能指标达不到本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要求时，中标人须立即免费予以更换。

（二）项目验收

系统测试：设备安装结束，经双方确认后可进入系统调测。系统调测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派工程技术人员参加。测试前中标人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包括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完成测试后，双方签署终验测试报告，报告中提到的问题，中标人必须在一个月内解决。问题解决后，中标人必须再次提出终验测试申请，由采购人再次按上述方法组织验收。

十五、质保期、售后服务及运维保障

（一）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24个月。

（二）设备交付使用后，投标人应定期对该设备进行保养，并终身维护。

（三）对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另部件。

（四）技术支持：全天候电话支持。重大情况现场支持。

（五）故障响应：重大故障远端支持无效的情况下，保证5 小时到现场处理。

(六)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七) 投标人应在投标中声明在北京地区能够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等。

(八) 在质保期内（验收合格后的24个月以内），为保证新旧系统的平稳过渡和新系统稳定运行，集成商须配合电台技术人员进行新系统的运维工作，工程师在现场快速响应，配合维护人员进行故障解决。

十六、包装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12	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0-30
2	舞美设计效果 方案 (9分)	1) 需提供融媒体指挥中心、XR-演播室等整体设计效果图和 XR-演播室平面布局图，其中 XR-演播室整体效果图须提供全景俯视及俯视正视图，全部提供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2) 方案设计理念先进环保，富有时代感、科技感和人文因素；声装设计到位；功能区域划分合理，景区使用充分，XR 功能区和其它功能区之间过渡自然，整个 XR-演播室得到最充分的利用；总体效果美观，灯光变化丰富，色彩协调；配电、消防规范、演播室总体设计性价比高得5分；设计理念较先进环保，较富有时代感、科技感和人文因素，声装设计较到位，功能区域划分较合理，景区使用较充分，XR 功能区和其它功能区之间过渡较自然，整个 XR-演播室得到较大效率的利用；总体效果较美观，灯光变化较丰富，色彩较协调；配电、消防较规范得3分；设计效果方案有较大缺陷得1分；未提供设计方案得0分。	0-9
3	灯光设计 方案7分	1) 提供顶部灯光设计总图、各功能区灯光分控图、吊挂图及灯光控制方案，全部提供得2分，每少提供一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2) XR-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科学，功能完善，面光灯、聚光灯配置合理，数量满足需求，调光充分，吊挂系统牢固且调整方便，各功能区灯光启用方便，线路敷设规范得5分； 灯光系统设计较科学，功能较完善，面光灯、聚光灯配置较合理，数量满足需求，调光充分，吊挂系统牢固且调整较方便，各功能区灯光启用较方便，线路敷设较规范得3分；	0-7

		设计方案有较大缺陷得1分； 未提供设计方案得0分。	
4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6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五至十项技术条款要求得36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号重要性参数的，每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参数的，每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指标中标注#号的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进行佐证。	0-36
5	实施方案 (6分)	(1) 实施方案 (2分) 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完善详细，安装及调试工作合理可行，有明确的时间进度计划，方案整体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2分； 未结合实际情况，供货措施、安装及调试工作计划等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缺陷修改及技术支持等承诺各方面明确、全面、合理，且提供明确的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缺陷修改及技术支持等承诺各方面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培训方案 (2分)：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培训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2分； 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欠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0-6
6	企业资质和产 品相关证书 (4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音视频工程企业壹级资质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4
7	项目案例 6分	1、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现场审核合同原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6
8	政策法规 (2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0-2

